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2〕11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妥善处理仪器设备损失，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教学、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28日

# 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办法

##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仪器设备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等有关文件和《华东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损失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各学部院系、直属单位、重点实验室、机关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等实行仪器设备领用人责任制。用于公共服务类的仪器设备,由相关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一旦发生仪器设备损失,由仪器设备领用人或使用单位负责。

**第四条** 因下列主观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损失,经认定为责任事故的,应予以赔偿。

(一)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二)不遵守规章制度,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而致损坏的;

(三) 因擅自外借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

(四) 因工作失职、指导错误、纠正不及时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

(五) 可移动的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摄像机等),因被盗、遗失等造成损失的;

(六) 产品质保期内因未使用导致没有发现质量问题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未及时维修,造成损失的;

(七) 人员变动(离职、退休、校内外调动等)或者机构调整过程中,仪器设备交接工作不到位造成损失的;

(八) 因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

**第五条** 因下列客观原因导致仪器设备损失,经查证核实的,可申请免于赔偿。

(一)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经相关部门出具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等的;

(二) 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仍未能避免仪器设备盗失,经公安部门侦查属于被盗情节并出具相关证明的;

(三) 已严格按照技术操作规程或相关规定操作,但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如:缺陷、老化等),仍未能避免仪器设备损失的;

(四)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失的。

**第六条** 各单位发生仪器设备非正常损失,应第一时间查明事故原因,上报事故经过以及事故责任认定结果,填写《固定资

产损失责任认定书》，经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分级确认审核后，对损失赔偿责任主体进行认定。

（一）因领用人个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的，由领用人个人赔偿。属于多人过错共同造成仪器设备损失，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根据责任大小按比例赔偿；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个人赔偿，不得使用学校各类经费支付；

（二）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属于单位责任的，由单位赔偿。其中，单位资产管理员因职务原因名下所挂公用资产发生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承担责任认定并提出赔偿方案。单位赔偿，不得使用中央和地方拨款、学校专项经费、以及其他按规定不能用于赔偿的经费支付。

**第七条** 根据损失资产性质及价值大小，对损失资产赔偿事宜采取分级审批。

（一）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以下（人民币，下同）的仪器设备损失赔偿，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提交装备处审批；

（二）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须由使用单位牵头组织专家对损失资产进行技术鉴定，确定损失大小；

1. 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0 万元（含）至 30 万元的仪器设备损失赔偿，由使用单位提出处理意见，装备处审批；

2. 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3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的仪器设备损失赔偿，由装备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商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 单价或批量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损失赔偿，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按照相关规定报教育部或财政部审批；

4. 仪器设备因丢失无法进行技术鉴定的，需由使用单位出具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参照上述 1-3 条金额范围进行分级审批。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资产的新旧程度和使用年限等情况计算确定：

（一）仪器设备赔偿标准：

1. 投入使用一年内的仪器设备，按其原值赔偿；

2. 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且在最低使用年限以内的仪器设备，按其净值或 2%原值中较高者赔偿；

3. 超过最低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按 2%原值赔偿。

（二）仪器设备局部损坏可以修复，而且不影响原有性能及使用寿命的，只计算修理费用。

（三）出租出借仪器设备造成损失的，按上述（一）标准的 1.1 倍计算赔偿金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资产原值。

（四）责任人愿意用实物抵偿的，经所在单位认定，可用价值、功能相当的同类实物抵偿。

**第九条** 仪器设备的损失赔偿应遵循以下处理程序：

（一）发生仪器设备损失事故，责任人首先应向使用单位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扩大而需要移动现

场物件时，必须做好记录。在校园内发生仪器设备被盗，要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使用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就事故经过、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向装备处提交书面报告。

发生大型或批量仪器设备损失等重大事故，应先保护现场，并通知学校有关部门（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处、装备处等），由使用单位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调查组，调查核实后，向装备处提交事故报告书。有关报告必要时报分管校领导批示，相关材料提交装备处备案。

（二）装备处对仪器设备损失事项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按照学校审批意见进行赔偿，收到赔偿通知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财务处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者，装备处将暂停为其办理资产申购、采购、入账、验收、处置等业务。

**第十条** 装备处收到责任单位或个人的赔偿缴款收据后，办理相应损失资产的注销手续。装备处与财务处定期进行仪器设备核销对账。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损坏后，如果其残余仍有价值、并且可以回收者，责任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处置，交由装备处统一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存在严重失职、发生重大事故又隐瞒不报等

情况的使用单位或个人，除责令赔偿外，学校将视具体情节对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追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学校家具类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20〕1号）同时废止。